

# 竞赛法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一日，第四届社员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；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，颁布并施行。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竞赛制度，保障其公正性与学术性，由社员会议汇聚全社民意，依《语言学社纲领》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法所称之主管机构，为语言学社语研院竞赛考试部。

**第三条** 竞赛之报名资格，不以社团为限。主管机构得依学术需要，设定特定年级或资格限制，惟须提前公布。

**第四条** 主管机构应根据学期安排、学术活动及社团日常工作等因素以确定竞赛日期。竞赛日期至少须于考试前三十日公布。

**第五条** 主管机构应在竞赛前一周内，向考生提供详细的考试时间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科目、开始及结束时间、时长等。竞赛时长由主管机构决定，惟不得少于一小时，且不超过四小时。

**第六条** 若遇校内重要活动冲突等特殊情况，主管机构得于竞赛前通过社团公告调整考试日期。调整后的竞赛日期应至少提前十四日发布。

**第七条** 如竞赛期间遇自然灾害、重大事故等突发情况，主管机构应及时通知考生，并在考生充分了解后，安排新的竞赛日期。调整后的竞赛日期至少须于考试前七日公布。本条不适用第四条有关竞赛日期公布之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竞赛所需经费，应依程序报财政委员会核准。主管机构不得设立独立账外账户，不得接受校外资金或资源。

**第九条** 主管机构得考量印刷费用、考场租借费用等需要，最小限度地向报名者收取报名费用。报名费用之制定，应依第八条之规定上报财政委员会核准。单人报名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二十元。报名费用应于报名前公布，且公布后不得更改或另行收费。

**第十条** 命题工作应严格恪守中立、保密原则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管机构得置命题委员会，以统筹命题工作。命题委员会之主任委员、委员，由主管机构任命。主管机构得延聘社团外人员参与命题工作，惟须经语研院院长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与命题工作：

- (一) 与考生存在明显利害关系。
- (二) 经仲裁团裁决，曾数次有违反本法之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命题完成后，应提请语研院复核。若未通过复核，应于修改后再提请语研院复核，直至复核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主管机构得联络印刷机构，或自行进行试卷印刷。印刷过程应遵守严格措施，确保试卷在印刷、运输、存放过程中之完全保密。

**第十五条** 试卷之运送，由主管机构委托校安全保卫部为之，并由主管机构和督察院各派监督员一名，以全程录像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考场得置主任管理员一人、管理员若干人，由主管机构委任。考场得置警卫人员一人，由校安全保卫部提供，并经主管机构审核。主管机构得置巡查员至少一人，巡查各考场之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考生在竞赛过程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管理员或主管机构确认后，得认定为违纪：

- (一) 喧哗。
- (二) 干扰他人。
- (三) 未经管理员允许而擅自走动。
- (四) 舞弊。
- (五) 冒名顶替他人。
- (六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违考试纪律之行为。

违反前项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而经管理员劝阻后改正者，管理员得酌情撤销其违纪认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考生违纪者，由管理员带离考场。违反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款至第五款者，主管机构应取消其于该场竞赛取得之成绩，并禁止其一年内参与语言学社举办之竞赛。情形严重者，主管机构得予以通报。

**第十九条** 竞赛结束后，由管理员收集答题卡，由警卫人员、考场主任管理员及一名管理员共同将答题卡送至阅卷委员会，并由主任管理员全程录像。

**第二十条** 主管机构得置阅卷委员会，以统筹阅卷工作。阅卷委员会之主任委员、委员，由主管机构任命。阅卷采取匿名制度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竞赛之成绩、排名，须于竞赛结束后十四日内公布。成绩公布须附评分标准与统计数据。涉及个人信息者，仅得对本人公开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考生对成绩、程序存有异议者，得于公布后七日内向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诉。主管机构应于收到或应当收到申诉后十四日内作出复核决定。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主管机构在办理竞赛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足以影响结果者，督察院、考生得于竞赛结果公布后十四日内，以主管机构为被告，向仲裁团提出诉讼。仲裁团应于三十日内出具裁决。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不得申请再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竞赛之试题、答案、评分标准、统计报告及申诉材料，应付托档案部保存。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法由语言学社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